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金系務會議通過
99.09.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務會議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五、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1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1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
- (二) 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三)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 (四) 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 (五)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六、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學位論文計畫檢定：

- (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為本系教師 2 人至 3 人組成(含指導教授)。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但必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檢定才可進行碩士學位正式論文口試。
- (三)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碩士生先向考試委員報告預定之論文，而後考試委員就相關議題進行口試。
- (四)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考試必須於碩士生預期畢業之學期的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以前提出。若已在當學期通過論文計劃檢定，但未如期於當學期舉行正式論文口試，則需在其他學期中另行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檢定。碩士生學位論文在通過學位論文計畫考試後，因更改論文實質議題及指導教授，則需在前述時限內重新舉辦學位論文計畫檢定。
- (五) 碩士生應於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檢定日十個工作天前，繳交學位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附表一）至系辦公室。

(六) 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附表二、三、四)。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國際碩士班 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進行論文計畫檢定
列席教授 (三位以上)	
系所主管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國際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審定表

姓名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審查(口試)委員 (簽名)	
系所主管 (簽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